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节 声明 .....	4
第二节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6
(一) 董事会会议决议 .....	6
(二) 股东会会议决议 .....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 .....	7
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9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9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4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14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15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15
(四)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6
(五)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6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17
(一) 审计机构 .....	17
(二) 主承销商 .....	19
(三) 法律顾问 .....	32
六、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	32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33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3

(三) 《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违约的说明 .....	34
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	35
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	35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35
(一) 诉讼、仲裁 .....	35
(二) 行政处罚 .....	36
十、信用增进情况 .....	36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6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诚信情况 .....	36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7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8
(四) 本次债券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涉贿情况 .....	38
十二、《募集说明书》及其法律风险评价 .....	38
十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39
十四、结论意见 .....	39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联所（律）字第 26wxjiang052701 号

**致：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发行人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我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就部分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2026年4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证券交易所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2026年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注册金额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期（具体期限在每期发行前确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股权出资、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二）股东会会议决议

2026年4月28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2026年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注册金额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期（具体期限在每期发行前确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股权出资、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同意在债券注册及发行计划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具体事宜：1. 确定每期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市场、是否贴标、发行期限、发行时机等）；2. 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等决议以及《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28日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前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内容如下：

1. 发行主体：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

12.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4.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5.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出资，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1.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19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国）名内设字[2019]第77547号《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发起设立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发起人、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分别开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975,000万股，持股比例65%，以资产及货币出资975,000万元，出资时间2019年12月31日。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525,000万股，持股比例35%，以货币出资525,000万元，出资时间在公司设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出资30,000万元，剩余出资在2019年12月31日缴足；（2）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同意选举叶国华、朱润洲、李宜华、单淑兰、邓亮、朱颖为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同意选举彭涛、欧小武为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并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选举叶国华为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2）同意聘任朱润洲为总裁，蔡纯为财务总监。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设立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佰伍拾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叶国华，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0 号康田西锦荟 3 栋 4 号楼，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铝及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以及铝基复合材料等金属材料产品、制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来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有色金属金融行业开发业务咨询；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及物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	资产及货币	65%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货币	35%
合计	1,500,000	--	100%

2.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作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审议通过了免去朱润洲、邓亮、朱颖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谢华、蒋小飞、黄其刚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审议通过了免去彭涛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蒋鹏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发行人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1）因工作调整，同意解聘朱润洲公司经理职务，并聘任李谢华为公司经理。解聘蔡纯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周韶峰为公司财务总监；（2）同意聘任黎勇、蔡峰、王学书、黄其刚为公司副经理。

3.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尹雪春为公司职工董事代表，选举张诚为公司职工监事代表。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作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审议通过了免去单淑兰、李宜华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蒋太富、郑婷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审议通过了免去欧小武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允刚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3）审议确认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雪春为公司职工董事、张诚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的事项。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作出监事会一届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蒋鹏为监事会主席。

4.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作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股本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本由1,500,000万股变更为150,0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9月3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限为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18日。根据2022年12月10日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10日，发行人未接到债权人有关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或口头要求。

2022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九龙坡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07414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7,500	股权、货币	65%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货币	35%
<b>合计</b>	<b>150,000</b>	<b>--</b>	<b>100%</b>

5.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作出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蒋小飞的董事职务，并选举向欣为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 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173,190.14万元；（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831.21	股权、货币	60.5295%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货币	30.313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48.89	货币	7.014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0.04	货币	2.1422%
<b>合计</b>	<b>173,190.14</b>	<b>--</b>	<b>100%</b>

7.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作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审议批准了《关于免去叶国华董事、董事长职务并提名范云强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免去叶国华的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范云强任董事职务；（2）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3）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并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批准了《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范云强担任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8. 2024年12月18日，发行人作出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 审议批准了《关于免去郑婷、蒋太富、向欣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免去郑婷、蒋太富、向欣的董事职务；(3) 审议批准了《关于任命王建国、蒋小飞、刘雪峰、李华强、彭珏为董事的议案》，同意任命王建国、蒋小飞、刘雪峰、李华强、彭珏为董事；(4) 会议任命范云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5)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85号1层、2层、6-11层。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8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据该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JTGR3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科城路85号1层、2层、6-11层
法定代表人	范云强
注册资本	壹拾柒亿叁仟壹佰玖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铝及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以及铝基复合材料等金属材料产品、制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来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有色金属行业开发业务咨询；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及物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60.5295%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推进发行人治理机制的建设，完善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同时，发行人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主体，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成员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还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智化管理部）、科技创新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展

部、安全环保健康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长、工会、团委）、纪委工作部（巡察办公室）和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26.12 万元、17,209.09 万元和 32,538.24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43,724.48 万元。经发行人确认，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上述净利润情况并结合目前发行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水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8%、53.75%和 56.03%，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4,603.11 万元、148,906.92 万元和 112,321.29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37,803.22 万元、-196,641.42 万元和 -183,903.7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293.28 万元、-262,248.04 万元和 260,783.53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出资，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此，发行人承诺：（1）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2）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3）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在取得及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在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债券发

行且债券持有人符合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所”）分别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权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XYZH/2024CQAA2B0058”、“XYZH/2025CQAA2B0056”、“XYZH/2026CQAA2B0057”的《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 1. 信永中和会所资质情况

信永中和会所是一家依据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在出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信永中和会所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并位列备案名单。

#### 2. 信永中和会所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影响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所出具的说明，信永中和会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止，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影响的说明如下：

### （1）行政处罚情况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会所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会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会所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会所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会所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会所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会所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信永中和会所因33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会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2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会所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会所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会所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鲁磊、郭勇、李春梅、刘源，四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 （二）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 1. 主承销商资质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8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依据前述证照，中信建投证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具备为本次发行承销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拟签署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承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主承销商承销的公司债券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对前述资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作为本次发行承销机构的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拟签署的《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

### 2. 主承销商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

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①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②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③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

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⑤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

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⑥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⑦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⑧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⑨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⑩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⑪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⑫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⑬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⑭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⑮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⑯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⑰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

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⑱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⑲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⑳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⑪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⑫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

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⑳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㉑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㉒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⑳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㉑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

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76246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次债券发行的经办律师系本所执业律师，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最新年度考核。

经本所自查，自2023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 六、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

的流水号为“0000000738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利害关系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进行查询，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亦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和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经核查，《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

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和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三）《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违约的说明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包括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并约定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亦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同时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行为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且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和《行为准则》的规定。

3. 《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881.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666.83	银行存单及利息、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2,831.96	质押的票据
固定资产	31,382.55	售后回租
合计	183,881.34	--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等资产受限情形。

## 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的且对本次发行可能产生重大风险或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可能产生重大风险或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 十、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诚信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诚信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盐业协会、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用电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信用能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相关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在上述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下述失信主体的记录：（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3）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4）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5）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6）涉金融严重失信人；（7）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8）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9）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10）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11）电力行

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1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13）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14）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1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6）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17）海关失信企业；（18）失信房地产企业；（19）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任职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1	范云强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年12月至今	是
2	王建国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4年12月至今	是
3	尹雪春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3年12月至今	是
4	黄其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至今	是
5	吕哲龙	董事	2025年10月至今	是
6	蒋小飞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2024年12月至今	是
7	刘雪峰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至今	是
8	彭珏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2024年12月至今	是
9	李华强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2024年12月至今	是
10	张荣旺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至今	是
11	李响	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是
12	李志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至今	是
13	邝春福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至今	是
14	董文貌	纪委书记	2026年1月至今	是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选举或聘任已实际履职。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本项目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本次债券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涉贿情况

根据与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次债券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重庆市监察委员会、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开查询和本所自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二、《募集说明书》及其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等内容。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

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本次发行目前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审计等机构具有从事公司债券发行服务业务的相关资格；

5.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编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 周波 周波

经办律师 | 王秀江 王秀江

经办律师 | 黄宗琳 黄宗琳

2026 年 5 月 27 日

仅供中国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762466

上海中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日

No. 70089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7624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中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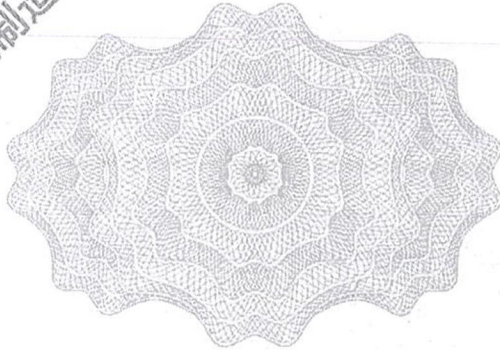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 年 9 月

发证日期



仅供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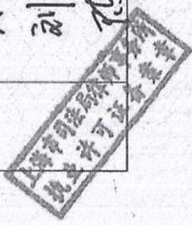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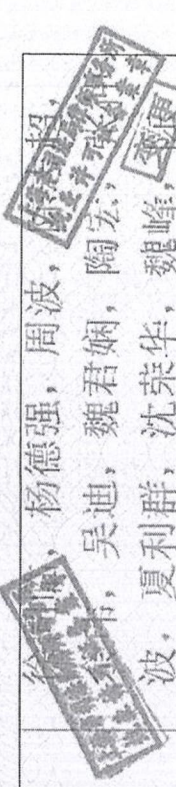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7楼702单元
负责人	周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2024)6666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7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杨德强, 周波, 魏君娴, 陶宏, 夏利群, 沈荣华, 魏峰, 薛为波, 丁俊涛, 王钺翰, 李刚, 张震, 杨瑾煜舟, 于小花, 张春梅, 方懿, 杨雷, 董斌, 陈海洲, 武顺华, 米玲玲, 袁颖, 李景良, 陈会, 胡楠, 徐国建, 高万泉, 张觅, 沈瑒, 闵长征, 王晓野, 汪显水, 李洪伟, 朱作洋, 韩皓, 吴诺, 李思君, 江飞, 左宗岭, 张磊, 瞿成, 刁嘉麒, 连高鹏, 杨闰, 仲涛, 张峻源, 谷文, 庞世耀, 安德波, 万方, 霍吉栋, 韩利峰, 郑天, 李理, 张成鸣, 穆秋, 张利, 袁飞, 张涛, 康, 武小刚, 李亮, 李, 刘, 陈宏, 谭伏虎, 郭强, 张翔, 徐涵仁, 毕文鹏</p>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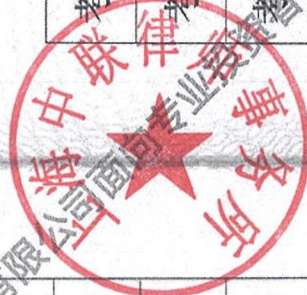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发行人律师：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已完成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查询截图及地址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6-00004728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3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3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30日）.xlsx



424	421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5	422	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6	423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427	424	广西可以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4日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1104948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201061090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持证人	王秀江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36198409036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为2027年4月30日前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7年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4118647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5001032828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黄宗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3199806046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27年4月30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